

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锡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企业、明冠新材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冠	指	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冠锂膜	指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冠国际	指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强投资	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博汇银投资	指	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资管计划	指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久丰投资	指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指	是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单玻组件	指	单玻太阳能电池组件从上至下通常由玻璃、封装胶膜、电池片、封装胶膜、背板等 5 层结构构成，具有高耐候性，适应于沙漠、戈壁等环境恶劣地区。
双玻组件	指	双玻组件由两块钢化玻璃、封装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硅片，经过层压机高温层压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玻组件阻水性能更加优越，因此更适用于海边、水边和较高湿度地区的光伏电站。
双面组件	指	双面组件由两块钢化玻璃或者单面玻璃/透明背板、封装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硅片，经过层压机高温层压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面组件的电池正反面发电，组件转换效率有所提高。
背板、太阳能背板、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背板、电池背板	指	背板也称背膜，是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独特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
KPK/KPM 结构	指	采用 PVDF 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 PET 基膜，通过胶粘剂与 PVDF 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 PVDF 薄膜的为 KPK 结构，仅外侧采用 PVDF 薄膜的为 KPM 结构。
TPT/TPM 结构	指	采用杜邦 PVF 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 PET 基膜，通过胶粘剂与杜邦 PVF 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杜邦 PVF 薄膜的为 TPT 结构，仅外侧采用杜邦 PVF 薄膜的为 TPM 结构。
B0 背板	指	结构为耐候型 PET/聚烯烃类薄膜，通常外层耐候 PET 膜需要进行抗紫外耐候的强化处理。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受光照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所输出的最大功率与入射到该太阳能

转换效率		电池/组件上全部辐射功率的百分比。
PET 基膜	指	生产背板所需的一种 PET 膜，要求其具备突出的电气绝缘性，优良的阻汽阻水性、抗蠕变性、耐疲劳性和尺寸稳定性等性能
EVA 胶膜	指	聚烯烃薄膜，Ethylene (乙烯) Vinyl (乙烯基) Acetate (醋酸盐) 的简称，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
氟膜	指	以含氟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制成的薄膜，具有耐候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等优异性能，而且具有独特的不粘性和低摩擦性
POE、POE 膜、POE 胶膜	指	是一种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属于聚烯烃类薄膜，是乙烯与其他短链烯烃共聚物，主要用于薄膜电池和双玻组件的封装；与传统 EVA 胶膜相比，具有优异的水汽阻隔性，可以增强组件的抗 PID 性能，提高组件的可靠性，是目前 N 型电池组件、双面双玻组件及薄膜组件的主要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指	公司 POE 胶膜产品与 EVA 胶膜产品的统称
共挤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向一个复合机头同时供给不同塑胶熔融料流、汇合成多层复合制品的挤出工艺。
铝塑膜、锂电池铝塑膜	指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是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材料，对锂离子电池内部材料起着保护作用。
特种防护膜、防护膜	指	是一种由耐候 PET 膜和离型膜或氟膜、PET 膜和高分子胶膜，通过胶粘剂复合而成的新型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光伏、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及空间膜等领域。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隆基股份	指	为公司集团客户，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Kuching) SdnBhd 等。
晶澳科技、晶澳	指	为公司集团客户，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主要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REC、RECSolar	指	REC Solar Pte.Ltd.，为公司客户。
VinaSolar	指	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为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2020 年 6 月 30 日，隆基股份已完成了对 VinaSolar 母公司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VinaSolar 变更为隆基股份子公司。
LG、LGElectronics	指	LG Electronics Inc.，为公司客户。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Überwachungs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冠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own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own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洪嘉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mg-crown.com/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电话	0795-3666265	0795-3666265
传真	0795-7205383	0795-7205383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证券办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7,053,754.37	341,591,337.46	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84,519.92	49,051,656.55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45,590.97	37,050,575.03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4,835.26	52,524,058.99	-52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8,404,033.90	1,325,751,208.84	1.71
总资产	1,841,038,884.02	1,739,023,376.06	5.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4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7.30	减少3.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5.52	减少2.6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3.82	增加0.0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0.64%，主要系太阳能电池背板收入较上期增长73.43%，铝塑膜收入较上期增长102.78%，胶膜收入较上期增长1507.71%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4.84%，净利润增长小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商品价格传导滞后，导致毛利率下降；铝塑膜、胶膜快速发展期未形成规模效益且投入增大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20.54%，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收入增加应收票据未到期；2021年收入同比增加，期末应收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未同比例增加；采购杜邦氟膜及胶膜材料塑料粒子预付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5.00%，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0.00%，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2,420.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66,69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5,753.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0,95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311,096.4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17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333,331.73	
合计	16,438,928.95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封装胶膜。公司一贯专注于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技术和工艺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形成规模化应用的业务有：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锂电池软包封装材料（动力与储能锂电池铝塑膜、3C数码锂电池铝塑膜等）、特种防护膜等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公司凭借上述长期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主要复合膜产品的关键原材料自主化生产，公司以现有复合膜材料类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为依托，陆续开发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胶膜、MPP胶粘剂等产品，将相关技术拓展至光伏组件、新能源锂电池等多个应用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为了提供经营管理效率，按产品终端运用领域为主导，以事业部为管理单位的“事业部”制进行运营管理，不同领域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与市场开发均纳入对应的事业部管理，分别成立了太阳能电池背板事业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事业部、锂电池材料事业部。公司以事业部为利润责任中心考核、责任清晰明确，目的在于提高事业部的反应速度，激活事业部的积极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为满足客户快速、及时的要求，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通用规格及历史客户通用规格需求预备一定的库存，以便在接到通用规格订单后，可以迅速的发货，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迅速地占领主动权。对通用规格之外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尺寸和用料要求再组织生产。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流程及其主要环节如下：（1）订单接收；（2）订单评审；（3）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4）生产实施和质量控制；（5）产品的运输和发货。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或供货合同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提交给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采购前，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方名录》的范围内对供货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制成《采购比较表》后提交给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销售部和客服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包括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的信息收集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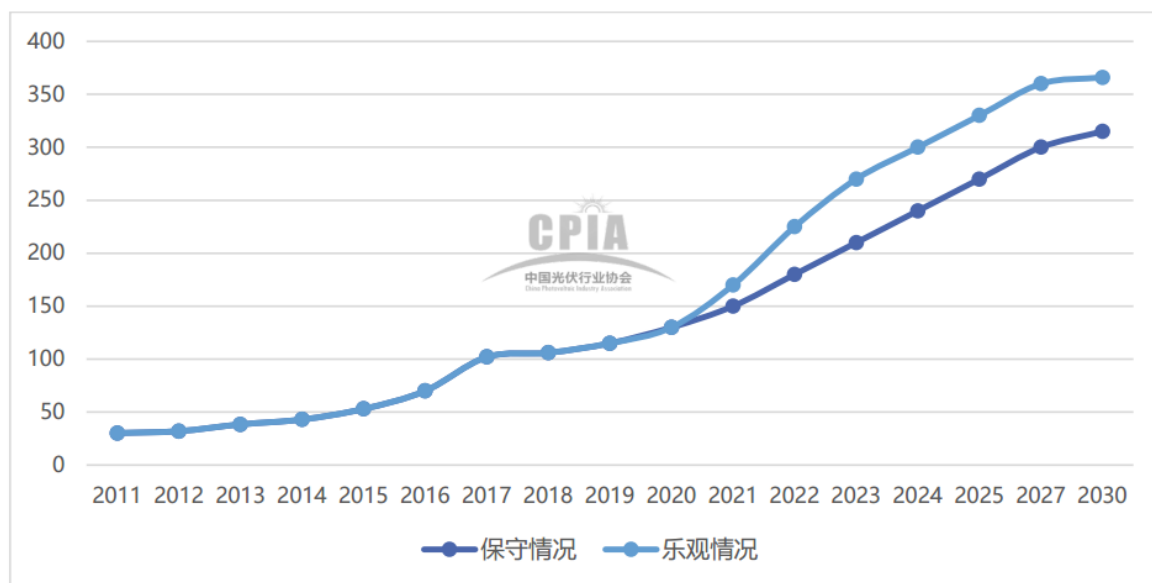
析、参与战略研讨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公司长短期的营销发展规划制定等；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销售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客服部主要负责向客户了解产品后续使用等信息，以便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新的要求。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的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和锂电池制造企业，其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拓和存量客户维护两类。

（三）所处行业情况

1、太阳能电池背板

光伏发电在很多国家已成为清洁、低碳、同时具有价格优势的能源形式。不仅在欧美日等发达地区，中东、南美等地区国家也快速兴起。2021 年，在全球光伏装机量增长和绿色能源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将快速增长。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预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装机约 210-260GW。



2011-2020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1-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 (单位: GW)

太阳能电池背板作为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材料，伴随“碳达峰”远期规划的步步落实，预计背板市场仍将维持较快增速。即使单玻光伏组件占比降低，其需求总量仍在上升。目前，全球背板市场呈现为国内几家行业头部企业之间的竞争，且下游客户的背板需求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

海外市场方面，国内光伏组件主要生产厂家应对海外市场和贸易壁垒等因素，已纷纷在国外建设组件生产基地，海外背板需求自 2021 年年初以来，一直持续维持较高景气。2021 年 2 月 19 日美国正式重返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议》，进一步加速了碳中和在全球的进程。据英国 Energy&ClimateIntelligenceUnit 的净零排放跟踪数据分析，截止 2021 年 6 月，全球 100 多个

国家提出了“碳中和”等碳排放目标。光伏发电作为全球主要可再生能源，海外光伏市场发展迅速，光伏组件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背板出口量 463 万平米，出口量占比为 9.17%。

国内市场方面，2021 年 5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表明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等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2021 年 6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在全国推进试点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根据中国光伏玻璃行业协会数据，在光伏行业多重利好政策推动下，国内 2021 年 6 月光伏装机量有所改善，单月新增装机 3.2GW，光伏组件及封装材料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2、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对单双玻渗透比例的预测，双面组件市场占比逐年提升。2021 年光伏发电装机增长情况看，双面组件市场持续高速成长的趋势不会发生变化，从而带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针对双面组件市场占比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不断加大胶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公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将新增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快速抢占双玻组件封装材料市场份额，消除双面组件市场占比增长给常规背板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的光伏封装材料业务的持续增长和行业竞争力。

3、锂电池铝塑膜

在动力锂电池领域，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快速产业化阶段，对动力锂电池以及锂电材料的需求不断提升；在数码类锂电池领域，5G 技术应用的逐步落地，也相应地对数码类锂电池的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将推动数码类锂电池行业技术和工艺精度的升级，数码类锂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张将拉动相关锂电材料需求。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等联合发部的《新能源汽车蓝皮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的统计，2021 年 1-6 月全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均超过 120 万辆，达到去年全年水平，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更多细分领域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动力锂电池的产能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张。伴随着三元软包锂电池和刀片锂电池的大规模使用，以及储能和两轮车领域软包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下游锂电池客户对锂电池封装材料铝塑膜的需求也大幅度增加，国内动力与储能锂电池市场已出现封装用铝塑膜供不应求的局面。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强调：企业在经营发展中要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本报告期内的公司研发投入占比逐年提高，研发经费收入占比达 3.83%。目前，公司拥有苏州及宜春两大研发中心及实验室，配有红外光谱仪、DSC、EDX、击穿电压、阿贝折射仪、无转子硫化仪等多种检测分析设备，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及工艺控制提供了及时支持。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主要包括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等。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了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比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特种粘合剂开发、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攻关研究，与上述核心技术应用有关的新品研发进展方面主要有：

(1) 太阳能电池集中封装材料研究开发方面取得有效成果，该新品区别于传统太阳能胶膜和背板单独设计，将部分背板功能通过胶膜实现一体化封装材料，该新产品结合太阳能电池封装工艺，整合热熔胶膜及太阳能背板材料优势，开发出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有助于客户生产效率的提高、降低不良率，对客户降本增效有明显的提升作用，目前已完成开发。

(2) 公司开发的双面光伏发电用透明 CPC 背板，采用多种折射率匹配胶粘剂，达到最优的产品透射率效果。具有优异的抗黄变效果，其抗黄变效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背板内层与多种热熔胶膜具有较高兼容性，具有较高的剥离力保持性。该新品采用透明 CPC 背板封装双面组件，可使组件减重达 30%，与 EVA 搭配可实现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透明背板封装的双面组件在其运输安装方面，具有装卸便捷、转运成本低的优势，目前已获市场认可并小规模出货。

(3) 公司研发的 HJT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智能网栅薄膜，应用于异质结电池组件无主栅智能网栅连接生产，其网栅膜与电池片具有优异的粘结性能，较低的流动性可有效控制栅线与电池片的接触不发生偏移，网栅膜与 POE/EVA 等其他封装材料具有较好的兼容性与粘结性，可杜绝气泡和碎片、并片与移位的发生。异质结电池技术作为行业认可的经济可行的可大批量产光伏组件技术，其银浆是最大的非硅材料成本，无主栅电池封装技术，银浆消耗量有望降低 50%-60%，可大幅度降低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生产成本，相应的智能网栅膜可满足无主栅电池组件的封装材料要求，目前正在小批量试制及客户测试导入过程中。

(4) 公司研发的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DH3000 胶黏剂，属于耐长期水解且剥离强度更高的胶黏剂产品，满足 3 倍 IEC 极限应用场景，可满足光伏组件封装高可靠性的要求。

随着双玻组件在占比的提高以及组件封装技术的发展，对于双玻组件中的封装胶膜不仅仅是 POE 胶膜，为此，公司也开发了其他系列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满足双面组件封装中不同胶膜搭配需求。公司开发的 POE 胶膜具有更低的水汽透过率和优异的耐老化性能，应用在光伏

封装双玻组件中据有更好的抗 PID 效果，能够降低电站用户的度电成本，实现更高的收益，现已获得相关客户验证使用。

公司铝塑膜产品包含 CAN/CAB088、CAN/CAP113、CAN/CAP153 等不同结构系列，可涵盖 3C、动力、储能等不同锂离子应用需求。其中就动力锂电池行业对铝塑膜产品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开发太阳能电池用 M 膜以及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熔胶膜成熟经验，加大了对铝塑膜基础材料的自主开发，其性能指标对标外购主流供应商产品，有助于公司拓展供应链，整合上下游资源，并对产品生产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在高端 3C 应用场景中，对铝塑膜的外观具有特定的要求，为此公司开发了 CAB088 黑色铝塑膜产品，其色泽鲜明均匀，触摸爽滑，具有非常好的使用体验，目前在国内外客户中受到广泛关注，并得到批量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所取得的新产品成果主要有：

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方面：

(1) 公司成功开发的太阳能光伏组件用高反涂覆型背板，不仅使背板呈现黑色外观，且通过其对部分可见光或近红外波段的透射或反射，显著提升组件功率，产品性能达到预期目标，已完成开发。

(2) 公司开发的双面光伏发电用透明 CPC 背板，可满足高透光率、高耐候性能，达到多倍 IEC 老化测试标准，完全适配双面组件要求，目前已获市场认可并小规模出货。

(3) 公司开发的 HJT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智能网栅薄膜，应用于异质结电池组件无主栅智能网栅连接生产，其网栅膜与电池片具有优异的粘结性能，可大幅度降低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生产成本，目前正在小批量试制及客户测试导入过程中。

锂电池封装材料方面：

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锂电池封装用黑色铝塑膜，其表面具有耐溶剂特性，外观美观、散热，并且直接可以喷码，涉及到哑光度、黑度等数值要求，可满足高端智能数码产品用锂电池封装需求，推动高端 3C 锂电池封装材料的国产化进程，目前该产品已成功获得中高端客户的普遍认可。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为《一种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及其制备方法》；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弹性体专用压花辊冷却机构》、《一种涂装业卷料快速限位装置》。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	1	36	29
实用新型专利	0	2	76	7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	3	125	118

备注：因部分专利申请过期，导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累计数量比 2020 年报披露数量减少 2 个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648,979.18	13,038,897.37	81.3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648,979.18	13,038,897.37	81.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3.82	增加0.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1.37%，主要系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技术储备，公司设立的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始终遵循“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新品研发原则，本报告期继续增加背板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以及胶膜、铝塑膜研发项目的持续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POE封装胶膜的研发	3,700,000.00	598,785.31	598,785.31	小批量市场	量产导入	通过交联助剂等配方优化，改善POE胶膜产品的交联密度以及提升胶膜产品的交联速率。快速交联层压工艺可显著提高产线生产速率，具有显著的降本增效效果。	目前，双玻组件的生产产出效率较传统的单玻组件更小，是由于目前的常规POE胶膜需要更长的层压时间，随着组件工厂对于精益生产要求的日益提高，提高组件单位时间产出是工厂生产的首要指标，故开发出适合于快速层压工艺且交联密实的POE胶膜产品，满足适合大批量产工厂对于高产出的需求，具有非常广阔的现实应用需求。
2	HJT太阳能电池组件用智能网栅薄膜的研发与应用	3,700,000.00	1,626,965.69	1,626,965.69	小批量试产，客户确认中	量产导入	应用于异质结无主栅智能网栅连接生产工艺。其网栅膜与电池片具有优异的粘附性能，较低的流动性可有效控制栅线与电池片的接触不发生偏移。同时，网栅膜与POE/EVA等其他封装材料具有较好的兼容性与粘附性。杜绝气泡和碎片，并片，移位的发生。	异质结电池作为行业认可的经济可行的可大批量量产光伏组件技术，其银浆是最大的非硅材料成本，无主栅电池封装技术，银浆消耗量有望降低50%-60%，可大幅度降低异质结电池的生产成本，相应的智能网栅膜可满足无主栅电池组件的封装材料要求。
3	高效异质结电池组件用透明背板薄膜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	770,901.15	770,901.15	小批量试制，客户确认中	量产导入	除满足常规透明背板可靠性要求外，其关键指标为具有较低的水汽透过率，能够满足异质结电池对于水蒸气敏感性的严格要求，其它性能可靠性满足行业要求。目前技术先进性处于行业前列。现已	满足高效异质结双面发电电池组件轻量化的封装要求，可实现更低的发电成本，可进一步降低发电系统的安装建设成本。

							发样到目标客户进行测试评估。	
4	建筑光伏一体化组件高绝缘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4,000,000.00	1,585,036.04	1,585,036.04	中批量出货	量产导入	筛选出适合于耐候 PET 与内层薄膜的高粘接力基体树脂,在树脂主链中引入特定官能团和添加特种交联剂、稳定剂等措施,使胶粘剂的耐候性能得到很大的提升	利于下游组件厂进行建筑光伏组件一体化成型,光伏建筑屋顶可以一次性施工,能够降低国内光伏建筑的建设成本,延长建筑光伏的使用寿命,促进光伏发电的发展,加速清洁能源的发展与推广
5	太阳能光伏用低克重胶黏剂的研究与开发	5,000,000.00	1,876,110.62	1,876,110.62	小批量试产	量产导入	优化胶黏剂配方设计,得到一款优异的低克重胶黏剂,可以极大的提升背板多层膜之间的粘接强度,相应的可以减少胶黏剂的使用量,最低使用克重可降低 20%。	该胶黏剂可广泛应用于市场上主流的复合型背板材料产品,可以很好的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6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高反涂覆型背板的研究与开发	5,000,000.00	1,334,270.05	1,334,270.05	大批量试制,产品性能达到预期目标	量产导入	本项目可生产白色/黑色产品,其中采用黑色特种功能颜料,相对常规黑色组件,不仅使背板呈现黑色外观,还通过其对部分可见光或近红外波段的透射或反射,显著提升组件功率	满足户用/商业分布式光伏对于组件外观的要求,同时增加组件发电功率,增加终端发电收益。
7	太阳能光伏背板用兼具高粘接力和高绝缘厚度共挤型聚烯烃薄膜的研究与开发	5,000,000.00	1,384,729.46	1,384,729.46	小批量试制评估中	量产导入	流延共挤设备,制备 A/B 两层共挤聚烯烃薄膜,A 层赋予薄膜高绝缘厚度,B 层赋予薄膜/封装胶膜具有高粘接力,通过高分子材料筛选与配方设计的优化,界面增容技术	对光伏产业中进一步提升聚烯烃薄膜阻隔功能起到带头作用,可降低对 PET 厚度的依赖性,对降本有明显优势。
8	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DH3000 胶黏剂的研究与开发	5,000,000.00	1,685,970.27	1,685,970.27	小批量试产	量产导入	选择合适的添加助剂,合理的调配主剂固化剂的比例,合适的固化温度和时间,得到耐黄变、耐长期水解且剥离强度更高的胶黏剂产品,满足 3 倍 IEC 极限应用场景。	随着对光伏组件可靠性要求的提高,3 倍 IEC 标准可促进行业的质量发展,提升整体行业的质量水平。是未来的质量发展发展方向。
9	光伏组件用高反射率 EVA 胶膜的研究与开发	5,000,000.00	1,902,717.56	1,902,717.56	实验室研究阶段	量产导入	制备出具有高反射率的白色胶膜,提升组件功效,层压外观无褶皱和溢边,同时保证较高的粘结性能	应用于单玻组件,有效提升组件发电功率,提高太阳光的利用率,同时具有降本优势。
10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助剂快速吸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6,000,000.00	341,275.19	341,275.19	中批量出货	量产导入	筛选出适合于封装胶膜的助剂,通过优化助剂吸收过程,确保助剂分散均匀的情况下减少预混料时间,保证所制得封装胶膜的稳定挤出生产工艺及长期可靠性	有效提高胶膜生产速率,同时保证胶膜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具有较大的生产降本空间。
11	PAT 一体化动力电池铝塑膜的研发	1,800,000.00	116,314.74	116,314.74	客户确认中	量产导入	本项目的主要是 PET、PA、AL、CPP 集成一体化复合设计,优化产品工序,显著提高良率和产品性能一致性。是一种新型的铝塑膜生产工艺。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率越来越大,每年以百万辆的数量递增,未来市场会越来越大。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是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决定了汽车的安全,本项目所采用的一种新型结构铝塑膜,有助于提高动力电池的良率,并且具有绝缘作用。
12	铝塑膜用新型耐电解液型胶黏剂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203,361.44	203,361.44	小批量试产	量产导入	目前铝塑膜用耐电解液胶黏剂全部为进口产品,本项目可以打破国外的垄断,极大的降	不仅可以应用在铝塑膜上,也可以广泛的使用在金属材料与聚烯烃材料的粘接上。具有很高的粘接力及耐腐蚀性。

							低产品成本	
13	高冲深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245,111.27	245,111.27	实验室小样	量产导入	针对高冲深的需求,通过优化传统固定层厚比。让铝塑膜冲壳更深,铝箔残留率更高	在储能、电子烟及固态电池等高冲深应用领域
14	大幅宽铝塑膜量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69,031.12	69,031.12	设备调试	量产导入	国内在 1m 级别大幅宽铝塑膜量产没有先例,国内领先	大幅宽代表的是产品在更多场景应用,特别是大电池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市场面。同时大幅宽带来的生产效率和原料利用率的提升,也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对整个电池行业的增效降本提供一定助力。
15	高爽滑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457,086.14	457,086.14	实验室小样	量产导入	采用物理方式增加 CPP 的爽滑性,技术创新,国内领先	目前对锂电池来说,安全是最重要问题,保持铝塑膜的高爽滑特性,有利于冲壳性能稳定,利于冲壳后的铝箔残余稳定,也是电池安全的最重要要求。软包锂电池的市场稳定,并在高速增长长期,前景广阔。
16	低温封装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76,017.53	76,017.53	实验室小样	量产导入	目前干法铝塑膜普遍热封温度偏高,通过 PP 改进有利于产品的更好适应 3C 终端。	当前软包 3C 锂电市场稳定,并且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发展,产业化成熟,市场前景广阔。
17	黑色铝塑膜表面印刷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129,238.60	129,238.60	小批量试产	量产导入	通过对黑色铝塑膜的表面哑光处理通过涂胶厚度、速度、消光粉的量等与黑膜表面的颜色关系研究	黑膜特定客户应用,整体用量稳定和较大,国产黑膜替代市场有需求
18	一种铝塑膜用 CPP 胶黏剂晶点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129,238.60	129,238.60	小批量试产	量产导入	改善胶黏剂溶剂配方体系,有效杜绝铝塑膜内层胶黏剂中晶点生成问题。显著提升铝塑膜产品品质。	铝塑膜 CPP 用内层胶的异常解决,可以加快内层胶的开发进度,突破国外产品的垄断,建立起稳定可靠的内部供应系统。
19	一种动力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	10,000,000.00	1,890,101.75	8,523,759.47	客户确认中	量产导入	本项目的结构为 PET+PA/AL/ CPP, 本项目产品除具有较高的爽滑性及冲深性能外,而且还能大幅度降低产品成本,对产品的竞争力和公司效益都有很大提升。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率越来越大,每年以百万辆的数量递增,未来市场会越来越大。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是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决定了汽车的安全,本项目所采用的一种新型结构铝塑膜,有助于提高动力电池的良率,并且具有绝缘作用。
20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	8,000,000.00	885,648.07	5,554,684.67	小批量试产	量产导入	黑色铝塑膜,除了尼龙层的一面性能和外观变化,重点是黑胶和哑光的配制、涂布,以及喷码处理等,具有极高的技术要求。	在 3C 锂离子电池市场上,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比如苹果,华为,小米和 OPPO 等高端手机,大部分尼龙层外观都是哑光黑色,表面具有耐溶剂特性,外观美观,散热,并且直接可以喷码,本项目投产后,能够实现国内高端 3C 软包电池成本降低,促进智能数行业的稳健发展,推动锂电封装材料国产化进程,推进国产制造企业的材料自主性具有一定的影响。
合计	/	77,200,000.00	17,307,910.60	28,610,604.92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6	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45	11.7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64.31	297.2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04	6.9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21.21
本科	25	37.88
大专	16	24.24
大专及以下	11	16.67
合计	6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以下	16	24.24
30-40 岁	37	56.06
41-50 岁	12	18.18
51 岁及以上	1	1.52
合计	66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主要包括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等。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含子公司明冠锂膜）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GB/T31034-201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公司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起草《T/CIAPS0005-2018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团体标准。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的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核心技术优势

(1) 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

公司通过拥有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利用聚烯烃薄膜基材制备技术，对不同类型的聚烯烃粒子进行选型、配方优化以及制膜工艺的改进等，成功开发出适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板的聚烯烃类薄膜制备相关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地配方优化、工艺改进，开发出性能成熟的 M 膜产品。该产品可替代 TPT/KPK 结构背板内侧的氟膜，实现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产品的降本增效。

通过弹性体塑料配方设计及其热熔胶膜流延挤出加工技术，在选择具有优异的弹性体原材料粒子及自主开发的偶联剂、交联剂、助交联剂等基础上，成功开发出了具有高透光、耐紫外、耐高湿特点的光伏组件封装胶膜。

（2）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复合膜材料特种粘合剂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已成功研制出高分子薄膜粘合剂、金属铝箔与高分子薄膜粘合剂等复合膜材料的特种粘合剂。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的特种粘合剂研制技术主要有：抗水解耐候性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耐电解液高粘结力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公司长期专注于聚氨酯、聚烯烃、丙烯酸等体系树脂研究，开发出具有优异耐腐蚀性能的胶粘剂。

（3）材料界面处理技术

随着光伏发电行业降本增效趋势不断推进，公司积极推进复合膜材料研发降本措施。公司通过长期探索，已掌握聚合物薄膜表面改性处理技术，采用对聚酯、尼龙、氟膜、聚烯烃等基膜表面进行等离子处理增加表面张力，采用物理真空相沉积无机陶瓷薄膜改善背板水透性能或者采用特别增加涂布过渡层等方法，有效增强聚合物薄膜复合可靠性。金属箔表面处理技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等一般在复合前需要进行清洗、钝化等相关处理，公司采用独有的免清洗钝化工艺，使金属箔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层，后续可直接与其他材料一步涂布复合成铝塑膜。胶膜表面结构设计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多种爆破纹、井字纹、斜条纹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表面形貌，可快速将层压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上的气体排出，从而实现快速层压的效果。

（4）材料光学设计技术

为更好地提高组件发电转换效率，提升光伏组件对太阳光二次吸收成为公司组件研发的新方向。公司通过材料研发团队的攻关，通过增强反射型薄膜成型技术、成功开发出背板反射率可超过90%的高反背板，尤其是黑色高反射背板可显著提升光伏组件1%左右的转换效率。

（5）精密涂布复合技术

公司针对双面涂布方法易出现的问题，经过长期探索实践，成功开发出可一次涂布多层及复合的精密涂布复合工艺技术。公司基于在聚合物薄膜复合领域多年的经验累积，掌握了多层薄膜复合工艺的关键技术，保证了在量产太阳能电池背板及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可靠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干热复合制备工艺，并进行了生产流程优化，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干热法复合制备技术。

（6）功能材料分散技术

公司通过对分散装置提供外界驱动力增加粉末分散性，并通过在装置中增加温控系统，成功开发出涂料、纳米粉体改性胶粘剂分散技术。公司基于对M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多种薄膜的自生产要求而开发了相关共混方式，首先通过自动化定量计量配料，经由涡轮式锥形混料，成功开发薄膜共混粒子分散技术。

2、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为满足不同组件客户和锂电池客户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基于多年复合膜材料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已成功开发出高阻水背板、1500V高电压背板、黑色高反射率背板、白色胶膜专用背板、叠瓦组件用PN背板等特色背板，成功开发出哑光系列铝塑膜、黑色铝塑膜等差异化铝塑膜产品，获得了不同客户的一致好评。

3、国际化优势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M膜基础上成功开发的环境友好型B0系列太阳能电池背板，成功通过了TUV等第三方认证机构苛刻环境可靠性测试，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和安全可靠性，该款背板自2019年起已大批量远销新加坡、韩国、印度、越南等国家，海外客户主要有REC、LG、VinaSolar等国外大型组件企业。同时，公司为满足海外客户对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需求，已在越南河内以北的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设立明冠越南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生产销售。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设立，更好的扩大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和封装胶膜产品的海外市场占比，扩大公司复合膜材料的海外市场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9月22日，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首先，光伏发电是作为推动非石化能源占比提升的主要推动方向；其次，作为第二大碳排放结构的交通行业，依靠提高电动车渗透率以加快实现碳减排目标。随着上述国家“双碳”政策的出台，近十年将是国内光伏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

目前，光伏行业在国内“碳达峰”和“碳中和”等多重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根据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分析，今年1-6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14.1GW，同比增长22.6%，预计2021年度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150-170GW，2025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270-330GW。报告期内，国内太阳能电池背板和封装胶膜需求总量依旧保持增量势态，公司绿色环保型B0背板、透明背板等差异化背板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其中B0型背板销量同比增幅达183%。

2021年1-6月，由于聚乙烯、聚丙烯、钛白粉等化工商品持续涨价，同时运输费等物流成本保持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对部分产品进行提价、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工艺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但部分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幅小于销售收入增幅。目前，国家已采取应对措施，严控国内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的无序涨价，预计2022年的大宗商品价格会得到抑制。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订的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太阳能电池背板

1、销售及市场方面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现有太阳能电池背板及特种防护膜年产 8400 万平米产能的基础上，抓快推进背板募投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部分已建成并开始投产，2021 年第 4 季度将形成年产 1.14 亿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及防护膜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太阳能电池背板销售出货量为 4467 万平米，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幅达 83.4%。公司前十大客户出货量为 4182 万平米，占总出货量的 94%，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加强，主要核心客户的采购份额占比得到巩固，部分客户对公司背板产品的采购份额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环保型 B0 背板的国内市场推广力度，B0 背板 1-6 月出货量为 1252 万平米，占同期背板总销量的 28%，随着下半年核心客户 B0 背板完成导入以及出货量的释放，B0 背板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变化和付款及时性等因素分析，适时调整背板产品销售政策，在前五大优质核心客户订单量保持增长的情况下，第六至第十大客户的构成与 2020 年对比有所变化。

2、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研发费投入占比保持增长，2021 年 1-6 月的研发经费收入占比达 3.83%；研发团队不断壮大，已拥有 66 名新品研究与开发人员的研发创新团队，研发人员占比达 12.45%，研发人员占比与人均薪酬均保持同比增长势头，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创新取得如下成果：

（1）太阳能电池集中封装材料，该新品区别于传统太阳能胶膜和背板单独设计，有助于客户生产效率的提高、降低不良率，对客户降本增效有明显的提升作用；（2）双面光伏发电用透明 CPC 背板，采用多种折射率匹配胶粘剂，达到最优的产品透射率效果。该新品采用透明 CPC 背板封装双面组件，可使组件减重达 30%；与 EVA 搭配可实现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3）HJT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智能网栅薄膜，应用于异质结电池组件无主栅智能网栅连接生产，可杜绝气泡和碎片、并片与移位的发生，银浆消耗量有望降低 50%-60%，可大幅度降低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生产成本；（4）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DH3000 胶黏剂，属于耐长期水解且剥离强度更高的胶黏剂产品，满足 3 倍 IEC 极限应用场景，可达到光伏组件封装高可靠性的要求；（4）太阳能光伏组件用高反涂覆型背板，该款差异化背板可满足户用/商业分布式光伏对于组件外观的要求，同时增加组件发电功率，增加终端发电收益；（5）建筑光伏一体化组件高绝缘材料，下游组件客户利用该款材料进行建筑光伏组件一体化成型，光伏建筑屋顶可一次性施工，可降低国内光伏建筑的建设成本，延长建筑光伏的使用寿命，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

3、生产方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告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年产 30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 1 条背板生产线的安装和调试生产，另有 2 条背板生产线设备已完成安装，计划于 8 月完成设备调试并试生产，2021 年第 4 季度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年产能将达 1.14 亿平米。

（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销售及市场方面

2021年1-6月，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幅为1206%；在保持现有胶膜客户订单份额的情况下，公司加大对隆基、晶澳、东方日升等核心客户胶膜需求市场的重点开发，胶膜市场开发工作取得突破，下半年将保持出货量持续增长。

2、研发创新方面

POE胶膜作为双玻组件的核心封装材料，其具有高体积电阻率阻绝缘、低水汽透过率、优异的耐紫外长期老化等优势，随着双玻组件在市场上的需求占比提升，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需求将保持增长势态。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人才的引进，扩大封装胶膜研发与工艺技术队伍。2021年，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用POE封装胶膜研发团队通过对产品配方及工艺设备优化，改善POE胶膜产品的交联密实度以及提升胶膜产品的交联速率，开发出适合于快速层压工艺且交联密实的POE胶膜产品，该封装胶膜产品对国内主流电池片均有优异的抗PID效果，可有效提高POE胶膜产品在客户端的生产使用效率，明显提高客户对公司胶膜产品的认可度。

3、生产方面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公告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将新增“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快速抢占双玻组件封装材料市场份额，保持光伏封装材料业务持续增长和行业竞争力，现已完成6条POE胶膜生产线的安装和调试生产。

（三）锂电池铝塑膜

1、销售及市场

2021年，公司确立了以动力/储能用铝塑膜为牵引，高端数码用铝塑膜为助力的客户开发路线。在不断优化动力、储能客户结构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孚能科技、比亚迪、亿纬锂能、ATL、冠宇、锂威等行业重点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铝塑膜销售出货2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3%。公司在满足现有派能科技、南都电源、鹏辉能源、赣峰电池、河南锂动等客户订单按期交货的前提下，新客户开发方面达到预期效果，其中孚能科技、微宏动力、超威、双登、诺威、赛能等客户已实现小批量出货，多氟多、桑顿等客户将于第3季度陆续批量出货，ATL、比亚迪、冠宇、锂威等客户测试进度进展顺利。

2、研发与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铝塑膜研发团队加大对高端3C数码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铝塑膜用胶粘剂、铝塑膜集成化工艺技术（即将常规的多道工序集成到一套设备完成）、大宽幅铝塑膜生产工艺技术等项目的开发力度。公司研发的88um黑膜和113um黑膜，完全可以满足高端数码市场需求，而113um高冲深银膜，适用于电子烟、TWS耳机等对铝塑膜冲深要求较高的电子产品。随着国家

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利好政策,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保有率越来越大,每年以百万辆的数量递增,未来市场空间会越来越大。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是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决定了汽车的安全。因此,铝塑膜质量的可靠性、一致性是下游锂电池客户对铝塑膜产品提出的基本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铝塑膜产品研发与创新取得的成果主要有:(1)铝塑膜集成化工艺技术,该生产工艺技术将传统的多道工序进行浓缩集成,实现一次放卷即完成铝箔双面处理、涂布复合等多道工序,大大缩短制作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大幅提升产品的一致性;(2)铝塑膜用新型耐电解液型胶黏剂,不仅可以应用在铝塑膜上,也可以广泛的使用在金属材料与聚烯烃材料的粘接上,具有很高的粘结力及耐腐蚀性;(3)大幅宽铝塑膜量产技术,代表产品在更多场景应用,特别是大电池的需求。同时大宽幅带来生产效率和原料利用率提升,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整个电池行业的增效降本提供助力;(4)公司已成功研发并量产高端数码锂电池用 88um 黑色和 113um 黑色铝塑膜,该铝塑膜产品,在外观色泽、哑光度、黑度等重要指标方面完全对标进口材料,且表面耐擦拭及耐溶剂性能优于同类产品,完全满足 3C 数码市场对喷码及电池的个性化设计需求,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并经客户试用获得认可。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年产 1000 万平米铝塑膜募投项目建设,其中一条线已实现投产,另一条大宽幅线已完成设备安装,预计 8 月开始试产,2021 年第四季度可实现铝塑膜总产能 2000 万平米/年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更新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制造成本、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组件适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光伏组件对背板性能的要求也日趋多样。如果未来下游组件厂商继续对背板产品类型提出新的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研发出相应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大型组件厂商或光伏行业中上下游一体化集团运营管理的大型企业,且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对原材料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较多环节,管理难度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效率下降,致使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瑕疵,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氟膜、PET基膜、胶粘剂和聚烯烃粒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及其初级原料（如聚酯切片、LLDPE等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商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致使背板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随着背板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光伏组件价格不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进而使得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下游行业集中度提高风险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行业整体提质增效效果逐步显现，低效产能逐步退出行业，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仍在逐步提升，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可能会导致公司选择客户的范围缩小，议价能力下降，将有可能使得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亦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及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相关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吸收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如果公司现有激励机制失效，又不能及时完善，将出现人员流失风险。

5、国际贸易保护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不利于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若光伏产品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或已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光伏产品进口国不改善其贸易保护政策，将降低我国光伏产业链相关企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6、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T系列背板产品生产所需的PVF氟膜全部由美国杜邦供应。由于国内外尚无其他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如果公司未来与美国杜邦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

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美国杜邦不再能够向公司提供 PVF 氟膜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板制造业属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子行业，受国内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21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2021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对《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上述因素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先进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如果未来产业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与全球及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发展情况及未来预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若未来全球或我国的宏观经济发生调整或出现波动，将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整体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053,754.37 元，同比上升 80.6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1,659,190.38 元，同比上升 8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84,519.92 元，同比增长 1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45,590.97 元，同比增长 4.8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7,053,754.37	341,591,337.46	80.64
营业成本	513,763,490.75	264,608,664.03	94.16
销售费用	14,078,381.36	7,495,410.22	87.83
管理费用	17,203,827.58	12,497,280.40	37.66
财务费用	-272,413.84	-849,097.2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648,979.18	13,038,897.37	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4,835.26	52,524,058.99	-5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97,919.78	-27,112,290.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0,259.67	-6,035,650.0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80.64%，主要太阳能电池背板收入较上期增长 73.43%，铝塑膜收入较上期增长 102.78%，胶膜收入较上期增长 1507.71%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94.16%，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引起成本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87.8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新产品客户导入认证费及铝塑膜业务的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6%，主要系人才引进人力成本增加、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81.37%，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520.54%，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收

入增加应收票据未到期；2021年收入同比增加，期末应收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未同比例增加；采购杜邦氟膜及胶膜材料塑料粒子预付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8,147,999.22	8.59	649,934,931.83	37.37	-75.67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募投项目款项支付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130,958.90	11.0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55,834,726.78	8.46	160,487,872.09	9.23	-2.90	
应收账款	444,644,220.82	24.15	408,711,463.55	23.50	8.7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21,800,444.50	17.48	102,239,270.80	5.88	214.75	主要系未到期大银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030,655.74	1.41	11,847,273.30	0.68	119.72	主要系购买大宗商品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89,138,325.22	10.27	108,733,234.26	6.25	73.95	主要系备货库存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499,087.49	0.62	11,798,592.45	0.68	-2.54	
固定资产	135,831,356.08	7.38	129,171,717.12	7.43	5.16	
在建工程	83,578,013.71	4.54	45,417,609.52	2.61	84.02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0,033,822.53	3.80	70,946,452.59	4.08	-1.29	
长期待摊费用	13,176,757.25	0.72	9,548,942.04	0.55	37.99	主要系越南明冠基础设施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230,259.67	1.74	-100.00	主要系归还之前年度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85,907,112.32	10.10	127,037,767.34	7.31	46.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34,459,389.17	12.74	215,889,757.70	12.41	8.60	
其他应付款	37,466,003.61	2.04	5,528,021.70	0.32	577.75	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2,368,664.4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6%。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资产主要是越南明冠公司资产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说明
货币资金	454,542.18	开具信用证资金
应收票据	53,332,769.16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质押
合计	58,787,311.3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102,239,270.80	321,800,444.50	219,561,17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130,958.90	203,130,958.90
合计	102,239,270.80	524,931,403.40	422,692,132.6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期收入	本期净利润

苏州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0	开展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销售业务	3,585.43	35.07	71.82	-150.37
明冠锂膜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0.00	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194.42	2,673.68	3,928.15	-79.77
明冠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	4,000.00 万港元	各类电池背板、铝塑膜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国际贸易	1,993.38	1,989.31	-	-27.35
越南明冠	全资孙公司	100%	6,940,000.00 万越南盾	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3,236.87	1,691.23	518.01	140.98
苏州嘉明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和销售；合成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相关业务	-	-	-	-
义乌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2,000.00	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等业务	0.79	0.15		-4.85

注：2021年7月，公司向明冠锂膜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明冠锂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

注：2021年7月，公司向苏州明冠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明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日	www.sse.com.cn	2021年3月2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日	www.sse.com.cn	2021年4月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5日	www.sse.com.cn	2021年5月2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闫洪嘉、李涛勇、李成利、张曙光、纪孝熹、徐海燕。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通过不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及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西三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测，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的排放处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久丰投资、甘肃金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文菁华、周悦、林文伟、吴昊天、徐沙、刁春兰	注解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4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解 5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	注解 6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闫勇							
其他	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7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泰创投	注解 8	股票锁定期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9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投、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	注解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闫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中泰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注解 1: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2: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3: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久丰投资、甘肃金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文菁华、周悦、林文伟、吴昊天、徐沙、刁春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6: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7: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8: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承诺：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9: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各实施主体应当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并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地披露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暂停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扣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总额，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解 10：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解 1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的作用。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意见。

(2) 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效率，加大研发资源的覆盖领域，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就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解 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解 13: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 (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 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 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注解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保证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本人/本单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如本人/本单位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本人/本单位将赋予明冠新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上市且本人/本单位担任明冠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为确保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公司与城邦达益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于2020年8月进一步承诺如下：

1、2020年8月，闫洪嘉、闫勇（以下简称“承诺人”）共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承诺人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承诺人将致力于保持公司与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4）承诺人保证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5）承诺人在此明确：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服务于光伏、软包锂电池、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等空间膜等行业，为其提供背板、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胶膜等封装保护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巩固现有光伏背板市场优势地位、拓展铝塑膜及特种防护膜的产品市场、提升复合膜材料的综合研发能力，以及基于现有膜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新的产品和市场。

城邦达益的业务定位是：基于城邦达益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为电子产品等行业提供电磁屏蔽膜、导电胶、挠性覆铜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城邦达益的发展战略是：抓住国家FPC产业、5G产业战略发展机遇，通过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城邦达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其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基于上述，承诺人保证维持前述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发展战略分别开展公司、城邦达益的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同时，对于公司、城邦达益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双方应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承诺人保证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承诺人共同及分别控制的企业中，公司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业务的唯一主体。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2020年8月，闫勇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城邦达益未从事且无计划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闫勇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城邦达益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发展、促进城邦达益的发展；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城邦达益转移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 (3) 如未来闫勇或城邦达益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闫勇或其控制的城邦达益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城邦达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4) 若公司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城邦达益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5) 闫勇将对城邦达益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城邦达益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闫勇将要求城邦达益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 ②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
 - ③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闫勇违反上述承诺，则城邦达益因此而获得的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城邦达益因此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闫勇将予以全额赔偿。

注解 1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投、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相关权利，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持股关系/任职关系操纵、指示公司或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明冠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解 16：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解 1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主要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中泰创投承诺：

本单位作为明冠新材的主要股东，将切实履行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单位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单位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单位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单位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④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负债及 金额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欠付公司背板货款、利息及违约金计 1,339,197.81 美元，公司起诉至法院进行追索。	13,979,050.22	否	截至报告日，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扣减退货及索赔金额后公司应收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货款为 1,005,786.49 美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份起，每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美元（实际按支付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 5,786.49 美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回 515.074 万元。	调 解 结 案	目前按调解协议正常还款中。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民事诉讼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合计为 400 万元，仅承兑 100 万元，剩余 300 万票据一直未予以承兑。	3,000,000.00	否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截至 2021	调 解 结 案	目前按调解协议正常还款中。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 300 万元。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绿意电力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19 年 6 月 27 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公司背书转让了一张 500 万元的汇票。因汇票到期后承兑银行拒绝兑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00,000.00	否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 400 万元。	调解结案	目前按调解协议正常还款中
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明冠锂电公司与瑞隆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由明冠锂电公司向瑞隆公司供应铝塑膜产品。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瑞隆公司尚欠明冠锂电公司货款 1,591,004.00 元。公司向江西	1,591,004.00	否	明冠锂电 2021 年向袁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1)赣 0902 执 1241 号，该案尚在执行中。	结案	该案因目前查无财产可执行，执行期限，袁州区人民法院拟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查询被执行人有财产时，可再次申请法院执行。

				省宜春市袁州区 人民法院提请诉 讼。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1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6.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11,699.00	11,699.00	3,128.26	3,128.26	-8,570.74	26.74	四季度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不适用	8,000.00	4,376.41	4,376.41	2,039.83	2,039.83	-2,336.58	46.61	四季度	不适用	否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0.25	0.25	-2,999.75	0.01	-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是	0.00	11,924.59	11,924.59	832.05	832.05	-11,092.54	6.98	-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410.18	1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	-	-3,000.00	-	-	不适用	否	否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8,823.56	8,823.56	8,823.56	-	-	-8,823.56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323.56	57,323.56	57,323.56	19,910.57	20,500.39	-36,823.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0.6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080.68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11,699.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 8,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4,376.41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 11,924.59 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32.05 万元。

注：发行费用自筹未置换金额 24.77 万元。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44,023	78.40				-752,387	-752,387	127,891,636	77.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3,832	5.18				-3,832	-3,832	8,500,000	5.18
3、其他内资持股	120,136,957	73.22				-745,321	-745,321	119,391,636	72.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347,241	25.20				-745,321	-745,321	40,601,920	24.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789,716	48.02				0	0	78,789,716	48.02
4、外资持股	3,234	0.00				-3,234	-3,234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234	0.00				-3,234	-3,234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43,713	21.60				752,387	752,387	36,196,100	22.06
1、人民币普通股	35,443,713	21.60				752,387	752,387	36,196,100	22.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4,087,736	100.00				0	0	164,087,736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6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76,087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另减少1,327,400股，为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2,051,100股，截止2021年6月30日，其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1,327,4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份股东	1,476,087	1,476,087	-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1年6月24日
合计	1,476,087	1,476,087	-	-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闫洪嘉	0	51,000,000	31.08	51,000,000	5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0	21,250,000	12.95	21,250,000	21,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0	8,500,000	5.18	8,500,000	8,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文菁华	0	6,066,621	3.70	6,066,621	6,066,621	冻结	6,066,621	境内自然人
周悦	0	5,000,000	3.0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文伟	0	5,000,000	3.05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5,000,000	3.0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吴昊天	33,116	4,366,417	2.66	4,333,301	4,333,3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沙	0	4,250,000	2.59	4,250,000	4,250,000	质押	4,250,00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102,200	2.50	4,102,200	4,102,2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远淞	1,609,489		人民币普通股	1,609,489				
华润元大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华润元大基金润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郑望	475,510		人民币普通股	475,510				
李明	356,83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30				
李彤	233,885		人民币普通股	233,885				
邹良波	230,082		人民币普通股	230,082				
深圳市新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傅扬	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				
汪胜	204,981		人民币普通股	204,981				
王国华	191,745		人民币普通股	191,74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 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闫洪嘉	51,000,000	2023-12-24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250,000	2023-12-24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5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文菁华	6,066,621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周悦	5,0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林文伟	5,0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吴昊天	4,333,301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徐沙	4,25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2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			

注：上述可上市交易日期若为非交易日，可上市交易日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24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4,102,200股，锁定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47,999.22	649,934,931.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130,958.9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5,834,726.78	160,487,872.09
应收账款		444,644,220.82	408,711,463.55
应收款项融资		321,800,444.50	102,239,270.80
预付款项		26,030,655.74	11,847,273.3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58,866.49	5,053,761.2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9,138,325.22	108,733,234.2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773,023.66	3,297,092.14
流动资产合计		1,509,559,221.33	1,450,304,89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499,087.49	11,798,592.45
固定资产		135,831,356.08	129,171,717.12
在建工程		83,578,013.71	45,417,609.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0,033,822.53	70,946,452.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76,757.25	9,548,94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4,275.63	13,664,44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6,350.00	8,170,72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479,662.69	288,718,476.80
资产总计		1,841,038,884.02	1,739,023,376.0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30,230,259.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5,907,112.32	127,037,767.34
应付账款		234,459,389.17	215,889,757.7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502,232.21	2,092,88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043,567.75	6,554,970.34
应交税费		4,824,884.09	2,376,557.03
其他应付款		37,466,003.61	5,528,021.7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2,817,547.2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72,747.35	276,500.28
流动负债合计		472,875,936.50	389,986,718.5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289,269.78	23,285,4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643.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8,913.62	23,285,448.70

负债合计		492,634,850.12	413,272,16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087,736.00	164,087,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03,300,554.70	703,300,554.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034.46	-65,817.8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338,543.31	48,338,543.3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32,557,165.43	410,090,1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404,033.90	1,325,751,208.8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404,033.90	1,325,751,2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1,038,884.02	1,739,023,376.06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343,194.23	642,834,35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130,958.9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6,300,713.26	151,199,495.75
应收账款		427,636,221.15	393,366,935.27
应收款项融资		318,252,444.50	101,459,615.95
预付款项		8,746,156.06	8,388,032.36
其他应收款		140,104,598.83	74,200,016.8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58,080,736.52	87,096,724.2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377,054.35	2,349,656.73
流动资产合计		1,540,972,077.80	1,460,894,827.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11,300.00	63,449,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499,087.49	11,798,592.45
固定资产		125,097,069.84	126,304,732.89
在建工程		53,200,657.40	33,787,80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0,712,586.64	41,278,896.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216,986.76	7,626,42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9,191.90	9,247,54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6,350.00	4,768,01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573,230.03	298,261,396.35
资产总计		1,861,545,307.83	1,759,156,22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230,259.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5,907,112.32	127,037,767.34
应付账款		236,425,513.75	220,128,267.6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273,753.76	1,865,073.22
应付职工薪酬		3,677,065.48	4,962,288.22
应交税费		4,547,941.00	2,116,664.09
其他应付款		37,220,757.91	5,269,895.1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2,817,547.2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89,181.60	242,459.52
流动负债合计		471,541,325.82	391,852,67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034,257.10	16,529,82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643.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3,900.94	16,529,824.84
负债合计		487,045,226.76	408,382,49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087,736.00	164,087,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03,300,554.70	703,300,554.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338,543.31	48,338,543.31
未分配利润		458,773,247.06	435,046,88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4,500,081.07	1,350,773,72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1,545,307.83	1,759,156,223.55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053,754.37	341,591,337.46
其中：营业收入		617,053,754.37	341,591,337.4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570,984,035.59	299,781,032.66
其中：营业成本		513,763,490.75	264,608,664.03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2,561,770.56	2,989,877.93
销售费用		14,078,381.36	7,495,410.22
管理费用		17,203,827.58	12,497,280.40
研发费用		23,648,979.18	13,038,897.37
财务费用		-272,413.84	-849,097.29
其中：利息费用			649,140.65
利息收入		1,622,414.01	588,166.12
加：其他收益		14,414,693.53	13,814,75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753.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0,958.9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54.88	3,021,510.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683.11	-2,206,43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36,196.40	56,440,136.35
加：营业外收入		281,408.09	127,903.82
减：营业外支出		3,583,653.69	37,94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33,950.80	56,530,098.95
减：所得税费用		5,949,430.88	7,478,44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84,519.92	49,051,656.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84,519.92	49,051,656.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84,519.92	49,051,656.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852.34	53,991.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852.34	53,991.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852.34	53,991.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852.34	53,991.79
（7）其他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70,372.26	49,105,648.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70,372.26	49,105,648.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773,911.30	323,221,386.25
减: 营业成本		481,102,146.31	250,189,549.38
税金及附加		2,080,737.79	2,633,741.17
销售费用		9,587,760.10	6,468,540.14
管理费用		13,484,578.14	9,201,636.64
研发费用		19,342,826.48	9,068,628.10
财务费用		-546,629.71	-851,224.69
其中: 利息费用			649,140.65
利息收入		1,619,116.60	583,865.87
加: 其他收益		10,945,082.35	10,461,38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75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0,95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087.80	3,651,78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815.16	-2,077,34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41,559.50	58,546,342.22
加: 营业外收入		143,378.90	44,887.06
减: 营业外支出		3,583,420.09	34,94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01,518.31	58,556,288.06
减: 所得税费用		7,057,613.88	7,947,06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3,904.43	50,609,224.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43,904.43	50,609,224.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43,904.43	50,609,22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770,413.57	266,182,97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075.35	2,396,81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6,133.01	70,732,12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16,621.93	339,311,91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26,763.80	181,101,183.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03,615.44	22,534,27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3,026.77	17,487,16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8,051.18	65,665,23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01,457.19	286,787,85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4,835.26	52,524,05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5,753.4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65,753.42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63,673.20	27,112,29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63,673.20	27,112,29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97,919.78	-27,112,29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30,259.67	5,155,50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14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0,259.67	6,035,6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0,259.67	-6,035,6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968.17	1,724,89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16,982.88	21,101,01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210,606.59	90,757,00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93,623.71	111,858,021.68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81,752.11	263,669,59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075.35	2,396,81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1,183.26	70,599,6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43,010.72	336,666,04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73,110.15	160,226,924.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0,207.64	17,830,65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0,184.14	16,226,94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7,891.53	85,563,70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61,393.46	279,848,2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18,382.74	56,817,81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5,753.4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65,753.42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47,070.28	18,614,27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561,9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08,970.28	30,614,27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43,216.86	-30,614,27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30,259.67	5,155,50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14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0,259.67	6,035,6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0,259.67	-6,035,6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346.80	1,724,20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21,206.07	21,892,09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43,524.79	86,184,19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22,318.72	108,076,290.15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65,817.88		48,338,543.31		410,090,192.71	1,325,751,208.84	1,325,751,20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65,817.88		48,338,543.31		410,090,192.71	1,325,751,208.84	1,325,751,20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85,852.34				22,466,972.72	22,652,825.06	22,652,82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852.34				55,284,519.92	55,470,372.26	55,470,372.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817,547.20	-32,817,547.20	-32,817,54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146,787.01		37,330,079.10		315,609,412.63		647,239,002.78		647,239,0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991.79				49,051,656.55		49,105,648.34		49,105,64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91.79				49,051,656.55		49,105,648.34		49,105,64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200,778.80		37,330,079.10		364,661,069.18		696,344,651.12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			48,338,543.31	435,046,889.83	1,350,773,72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087,736.00	-	-	-	703,300,554.70	-	-	-	48,338,543.31	435,046,889.83	1,350,773,72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3,726,357.23	23,726,35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43,904.43	56,543,90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2,817,547.20	-32,817,54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17,547.20	-32,817,547.2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087,736.00	-	-	-	703,300,554.70	-	-	-	48,338,543.31	458,773,247.06	1,374,500,081.07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37,330,079.10	335,970,711.99	667,453,5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37,330,079.10	335,970,711.99	667,453,51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09,224.10	50,609,22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09,224.10	50,609,22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65,736.00				171,086,988.04				37,330,079.10	386,579,936.09	718,062,739.23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宜春市商务局批准,由原明冠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0年11月15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667497406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4,087,736.00元,股份总数164,087,73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池背板、铝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PVB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冠公司)、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国际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膜公司)、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明冠公司)、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明公司)、明冠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义乌明冠公司)等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0 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0 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产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0 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出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情况下即可立刻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利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出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格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42 之（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因公司目前目前此业务属于短期租赁，已采用直线法进入当期损益，以前年度不存在租赁业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不存在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明冠国际	8.25
明冠国际	16.5
越南明冠	0
明冠新材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8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2021年1月开始已经着手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截止报告期，复评资料已提交。

2、依据越南2013年企业所得税法，政府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号议定书有关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16条第3项之规定，越南财政部第151/2014/TT-BTC号公告第六条3项之规定，在经济社会困难地区投资，企业所得税享有自发生营业额时前二年免税，续后四年减半，优惠期结束后施用普通之税率为20%。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并在2019年度无营业收入，自2020年发生营业额，故在本期属于免税期间。

依越南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2日核发之第982000240号投资证明书，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属加工出口企业(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s-EPE)，所生产出来之产品全部出口，取得依越南2014年投资法、进出口税法及税务管理法对EPE之合法进出口权，可享有越南法律施用于加工出口企业之优惠。据此，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在EPE经营过程中免缴增值税，免缴进出口关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89.55	1,031.72
银行存款	157,689,867.49	648,209,574.87
其他货币资金	454,542.18	1,724,325.24
合计	158,147,999.22	649,934,931.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24,698.75	5,042,134.37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信用证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130,958.90	-
其中：		
券商理财	203,130,958.90	
合计	203,130,958.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971,716.78	129,471,456.07
商业承兑票据	76,863,010.00	31,016,416.02
合计	155,834,726.78	160,487,872.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604,089.13	53,332,769.16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94,604,089.13	53,332,769.16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627,851.14
合计	4,627,851.14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880,148.35	100.00	4,045,421.57	2.53	155,834,726.78	162,136,660.67	100.00	1,648,788.58	1.02	160,487,872.0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8,971,716.78	49.39			78,971,716.78	129,471,456.07	79.85			129,471,456.07
商业承兑汇票	80,908,431.57	50.61	4,045,421.57	5.00	76,863,010.00	32,665,204.60	20.15	1,648,788.58	5.05	31,016,416.02
合计	159,880,148.35	/	4,045,421.57	/	155,834,726.78	162,136,660.67	/	1,648,788.58	/	160,487,872.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0,908,431.57	4,045,421.57	5.00
合计	80,908,431.57	4,045,421.5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组合包括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648,788.58	2,396,632.99			4,045,421.57
合计	1,648,788.58	2,396,632.99			4,045,42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0,673,871.92
1 年以内小计	460,673,871.92
1 至 2 年	35,001,241.44
2 至 3 年	3,713,238.83
3 年以上	3,591,004.2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2,979,356.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0,067.34	7.81	34,498,208.48	87.85	4,771,858.86	50,990,547.60	10.86	38,809,304.96	76.11	12,181,242.6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709,289.10	92.19	23,836,927.14	5.14	439,872,361.96	418,491,218.90	89.14	21,960,997.99	5.25	396,530,220.91
其中：										
合计	502,979,356.44	/	58,335,135.62	/	444,644,220.82	469,481,766.50	/	60,770,302.95	/	408,711,463.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902,872.56	2,902,872.56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143.75	885,143.75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注1]	26,531,467.11	26,531,467.11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5,221,421.31	1,566,426.39	30.00	财务状况困难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418.13	555,418.13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6.48	749,844.54	70.00	财务状况困难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1,004.00	795,502.00	50.00	财务状况困难
合计	39,270,067.34	34,498,208.48	87.8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注2: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9,602,665.44	22,818,458.55	4.96
1-2年	3,335,350.75	333,535.08	10.00
2-3年	123,342.00	37,002.60	30.00
3年以上	647,930.91	647,930.91	100.00
合计	463,709,289.10	23,836,927.14	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	

				销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809,304.96		4,311,096.48			34,498,208.4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60,997.99	1,875,929.15				23,836,927.14
合计	60,770,302.95	1,875,929.15	4,311,096.48			58,335,135.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2,370.49	协议回款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077,514.29	破产清算分配款
合计	4,239,884.78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835,491.98	40.53	10,191,774.60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63,991,939.40	12.72	3,199,596.9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6,284,920.68	7.21	1,814,246.0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6,531,467.11	5.27	26,531,467.1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6,207,181.82	5.21	1,310,359.09
小计	356,851,000.99	70.95	43,047,443.7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1,800,444.50	102,239,270.80
合计	321,800,444.50	102,239,270.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14,787.34	99.94	11,817,093.30	99.75
1至2年	5,900.00	0.02	30,180.00	0.25
2至3年	9,968.40	0.04		
3年以上				
合计	26,030,655.74	100.00	11,847,273.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期末余额	占预付总额比例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6,314,835.00	24.26%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612,593.45	17.72%
嘉祈(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091,752.00	11.88%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2,712,559.80	10.4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305,286.50	5.01%
合计	18,037,026.75	69.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8,866.49	5,053,761.29
合计	1,058,866.49	5,053,76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727,513.00
1 年以内小计	727,513.00
1 至 2 年	372,160.45
2 至 3 年	4,100.00
3 年以上	4,4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8,173.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款项-上市奖励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62,974.88	701,772.23
员工备用金	168,433.62	46,200.00
其他	476,764.95	386,316.56
合计	1,108,173.45	5,134,288.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6,750.68	110,418.18	6,860.00	80,527.5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220.54			-31,220.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7,971.22	110,418.18	6,860.00	49,306.9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527.50	-31,220.54				49,306.96
合计	80,527.50	-31,220.54				49,306.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919.48	1年以内	16.15	8,945.97
江西雄兴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	172,769.80	1年以内	15.59	8,638.49
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02	5,000.00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200.00	1-2年以内	6.97	7,720.00
江西阿尔法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00.00	1年以内	3.70	2,050.00
合计		569,889.28		51.43	32,354.4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146,287.89	147,606.03	96,998,681.86	41,978,572.16	127,942.71	41,850,629.45
在产品	43,187,112.21	12,513.20	43,174,599.01	34,256,298.18	110,794.51	34,145,503.67
库存商品	38,652,398.60	629,397.49	38,023,001.11	27,572,217.17	738,121.97	26,834,095.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942,043.24		10,942,043.24	5,903,005.94		5,903,005.94
合计	189,927,841.94	789,516.72	189,138,325.22	109,710,093.45	976,859.19	108,733,234.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942.71	122,034.14	0.00	102,370.82	0.00	147,606.03
在产品	110,794.51	1,943.98	0.00	100,225.29	0.00	12,513.20
库存商品	738,121.97	553,578.76	0.00	662,303.24	0.00	629,397.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976,859.19	677,556.88	-	864,899.35	-	789,516.7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9,773,023.66	3,297,092.14
合计	9,773,023.66	3,297,092.14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61,619.59	2,124,944.80		12,886,56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761,619.59	2,124,944.80		12,886,564.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8,187.63	279,784.31		1,087,97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713.97	24,790.99		299,504.96
(1) 计提或摊销	274,713.97	24,790.99		299,50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82,901.60	304,575.30		1,387,476.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78,717.99	1,820,369.50		11,499,087.49
2. 期初账面价值	9,953,431.96	1,845,160.49		11,798,592.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831,356.08	129,171,717.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5,831,356.08	129,171,717.12

其他说明：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041,081.76	169,395,644.61	2,748,578.40	16,319,855.31	242,505,16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4,030.58	6,322,299.97	193,451.32	3,195,451.42	19,615,233.29
(1) 购置		34,531.68			34,531.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194,032.41	6,287,768.29	193,451.32	3,195,451.42	11,870,703.4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7,709,998.17				7,709,99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697,204.94	34,811,204.02		3,076.07	35,511,485.03
(1) 处置或报废	697,204.94	34,811,204.02		3,076.07	35,511,485.03
(2) 外币报表折算					
4. 期末余额	63,247,907.40	140,906,740.56	2,942,029.72	19,512,230.66	226,608,908.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050,212.78	90,758,605.39	1,970,930.74	4,024,845.17	112,804,59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323.07	7,291,519.33	68,946.32	516,259.30	9,646,048.02
(1) 计提	1,462,374.88	7,291,519.33	68,946.32	516,259.30	9,339,099.83
(2) 外币报表折算	306,948.19				306,948.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340.22	31,699,743.20		1,981.52	31,939,064.94
(1) 处置或报废	237,340.22	31,699,743.20		1,981.52	31,939,064.94
(2) 外币报表折算					
4. 期末余额	17,582,195.63	66,350,381.52	2,039,877.06	4,539,122.95	90,511,577.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8,848.88			528,84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262,873.78			262,873.78
(1) 处置或报废		262,873.78			262,873.78
(2) 外币报表折算					
4. 期末余额		265,975.10			265,975.1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665,711.77	74,290,383.94	902,152.66	14,973,107.71	135,831,35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90,868.98	78,108,190.34	777,647.66	12,295,010.14	129,171,717.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械设备	395,273.30	68,064.62	265,975.10	61,233.58	
小计	395,273.30	68,064.62	265,975.10	61,233.5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578,013.71	45,417,609.52
工程物资		
合计	83,578,013.71	45,417,609.52

其他说明：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98,789.12		398,789.12
POE 新建项目	12,387,708.58		12,387,708.58	11,239,309.08		11,239,309.08
厂房(苏州一期)	6,909,908.12		6,909,908.12	3,628,955.21		3,628,955.21
光伏安装工程				1,909,570.64		1,909,570.64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17,174,125.10		17,174,125.10	7,512,900.00		7,512,9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7,330,380.52		27,330,380.52	18,698,873.52		18,698,873.52
零星工程	8,048,855.07		8,048,855.07	2,029,211.95		2,029,211.95
AB 仓电梯工程						
年产1.2亿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项目	5,849,841.47		5,849,841.47			
越南生产线改扩建	5,872,554.94		5,872,554.94			
光电复合中心募投项目	4,639.91		4,639.91			
合计	83,578,013.71		83,578,013.71	45,417,609.52		45,417,609.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8,000,000.00	398,789.12	6,577,604.69	4,692,662.95	2,283,730.86	-	98.54	80.00				自有资金
POE 新建项目	20,000,000.00	11,239,309.08	5,787,991.73	4,639,592.23		12,387,708.58	96.20	95.00				自有资金
厂房(苏州一期)	23,866,802.01	3,628,955.21	3,280,952.91			6,909,908.12	32.72	40.00				自有资金
光伏安装工程	3,200,000.00	1,909,570.64		1,909,570.64		-	91.48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00.00	7,512,900.00	9,661,225.10		-	17,174,125.10	44.34	50.00				募集资金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00.00	18,698,873.52	8,631,507.00	-		27,330,380.52	26.40	50.00				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	20,000,000.00	2,029,211.95	6,648,520.74	628,877.62		8,048,855.07	49.03	85.00				自有资金
年产1.2亿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项目	194,045,500.00		5,849,841.47			5,849,841.47	3.41	20.00				募集资金
越南POE生产线改扩建	30,000,000.00		5,872,554.94			5,872,554.94	22.12	50.00				自有资金
光电复合中心募投项目	30,000,000.00		4,639.91			4,639.91	0.02	20.00				募集资金
						-						
合计	489,866,402.01	45,417,609.52	52,314,838.49	11,870,703.44	2,283,730.86	83,578,013.7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858,405.91			1,296,200.15	76,154,60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858,405.91			1,296,200.15	76,154,606.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12,013.54			496,139.93	5,208,15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7,206.18			125,423.88	912,630.06
(1) 计提	787,206.18			125,423.88	912,630.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99,219.72			621,563.81	6,120,783.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359,186.19			674,636.34	70,033,822.53
2. 期初账面价值	70,146,392.37			800,060.22	70,946,452.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8,867,223.72	5,234,472.86	1,173,122.19		12,928,574.39
绿化工程及零星土建工程	681,718.32	0.00	433,535.46		248,182.86
合计	9,548,942.04	5,234,472.86	1,606,657.65		13,176,757.2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970,073.91	9,777,323.89	63,043,922.45	9,752,803.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4,527,194.37	3,631,798.58	7,949,829.25	1,987,457.31
政府补助	5,731,012.63	1,285,153.16	8,324,123.83	1,924,180.97
合计	83,228,280.91	14,694,275.63	79,317,875.53	13,664,441.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4,275.63		13,664,44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643.8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8,510.46	961,404.65
可抵扣亏损	20,606,424.11	19,498,241.11
合计	20,934,934.57	20,459,645.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2,249,075.36	2,249,075.36	
2022年	4,656,166.44	4,656,166.44	
2023年	4,434,008.03	4,434,008.03	
2024年	2,840,019.67	2,840,019.67	
2025年	5,318,971.61	5,318,971.61	
2026年	1,108,183.00		
合计	20,606,424.11	19,498,241.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666,350.00		2,666,350.00	8,170,721.46		8,170,721.46
合计	2,666,350.00		2,666,350.00	8,170,721.46		8,170,721.4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230,259.6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230,259.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85,907,112.32	127,037,767.34
合计	185,907,112.32	127,037,767.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215,809,717.01	203,125,475.38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8,649,672.16	12,764,282.32
合计	234,459,389.17	215,889,757.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RTO设备	1,366,000.00	设备验收款
涂布复合机	926,000.00	质保金
合计	2,292,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502,232.21	2,092,884.46
合计	4,502,232.21	2,092,884.4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54,970.34	31,238,910.61	32,750,313.20	5,043,567.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54,970.34	31,238,910.61	32,750,313.20	5,043,567.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2,179.05	27,384,188.14	28,901,468.29	5,014,898.90
二、职工福利费		858,887.28	858,887.28	-
三、社会保险费		1,930,682.55	1,930,682.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9,998.27	459,998.27	-
工伤保险费		65,038.31	65,038.31	-
生育保险费		24,540.86	24,540.86	-
失业保险		45,061.46	45,061.46	-
养老保险		1,336,043.65	1,336,043.65	-
四、住房公积金		670,344.37	670,344.3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91.29	374,704.69	368,827.13	28,668.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辞退福利		20,103.58	20,103.58	-
合计	6,554,970.34	31,238,910.61	32,750,313.20	5,043,567.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078,920.44	631,134.72
个人所得税	257,019.98	260,99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853.64	421,776.07
房产税	102,166.65	102,166.65
土地使用税	614,175.20	614,175.20
教育费附加	25,809.84	180,761.17

地方教育附加	17,206.56	120,507.45
环境保护税	7,765.20	7,765.20
印花税	73,966.58	37,273.57
合计	4,824,884.09	2,376,557.0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32,817,547.20	-
其他应付款	4,648,456.41	5,528,021.70
合计	37,466,003.61	5,528,021.7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817,547.2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32,817,547.2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70,000.00	1,073,172.95
预提成本费用	1,901,724.51	3,813,486.93
其他	2,276,731.90	641,361.82
合计	4,648,456.41	5,528,021.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税金	672,747.35	276,500.28
合计	672,747.35	276,500.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85,448.70	3,292,000.00	7,288,178.92	19,289,269.78	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285,448.70	3,292,000.00	7,288,178.92	19,289,269.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的购买”企业发展资金计划政府补助	1,452,041.92			273,874.98		1,178,166.9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补助	1,836,936.33			340,887.72		1,496,048.61	与资产相关
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583,333.37			49,999.98		1,533,333.39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5,533,333.29			400,000.02		5,133,333.27	与资产相关
“宜春市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467,440.00			87,645.00		379,795.00	与资产相关
氟化聚烯烃背板开发项目	807,240.00			57,660.00		749,580.00	与资产相关
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	1,581,000.00			93,000.00		1,488,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	1,699,999.96			100,000.02		1,599,999.94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161,666.63			10,000.02		151,666.61	与资产相关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161,666.63			10,000.02		151,666.61	与资产相关
新型1000VBO背板开发项目	323,333.37			19,999.98		303,333.39	与资产相关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POE胶膜开发项目	113,166.63			7,000.02		106,166.61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159,999.96			10,000.02		149,999.94	与资产相关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159,999.96			10,000.02		149,999.94	与资产相

							关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800,000.04			49,999.98		750,000.06	与资产相关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1,200,000.00			75,0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研发	268,666.71			15,499.98		253,166.73	与资产相关
铝塑膜两次成型工艺的研发	173,333.29			10,000.02		163,333.27	与资产相关
柔性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	65,000.00			3,750.00		61,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270,000.00			1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种白色 EVA 专用 PET 型结构背板	270,000.00			1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2,330,918.71			1,890,101.76		440,816.95	与收益相关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1,866,371.90			885,648.08		980,723.82	与收益相关
POE 封装胶膜		900,000.00		9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异质结组件用高可靠性多组栅载体薄膜的研究和开发		1,713,000.00		1,713,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高冲深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		679,000.00		245,111.30		433,888.7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3,285,448.70	3,292,000.00		7,288,178.92		19,289,269.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4,087,736.00						164,087,736.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0,176,454.70			700,176,454.70
其他资本公积	3,124,100.00			3,124,100.00
合计	703,300,554.70			703,300,554.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17.88	185,852.34				185,852.34		120,034.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817.88	185,852.34				185,852.34		120,034.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817.88	185,852.34				185,852.34		120,034.4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338,543.31			48,338,543.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8,338,543.31			48,338,543.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090,192.71	315,609,41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090,192.71	315,609,412.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84,519.92	105,489,24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08,464.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817,547.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557,165.43	410,090,192.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659,190.38	507,436,537.40	337,234,721.42	259,772,857.08
其他业务	5,394,563.99	6,326,953.35	4,356,616.04	4,835,806.95
合计	617,053,754.37	513,763,490.75	341,591,337.46	264,608,664.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531,877,079.7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9,998,194.06
其他光伏产品	508,605.67
铝塑膜	39,275,310.90
其他业务	5,394,563.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567,413,284.43
海外	49,640,469.9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616,458,361.17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595,393.20
合计	617,053,754.3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521.92	872,839.51
教育费附加	323,944.25	623,456.82
资源税		
房产税	204,333.40	164,640.53
土地使用税	1,228,853.76	1,173,331.68
车船使用税	660.00	3,420.00
印花税	302,387.23	137,188.54
环境保护税	48,070.00	15,000.85
合计	2,561,770.56	2,989,877.9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85,023.63	42,987.64
工资及福利费	4,068,632.83	2,835,307.63
业务招待费	3,732,425.11	1,649,249.00
差旅费	984,300.00	746,965.10
业务推广费	1,389,883.92	10,000.00
租赁费	21,346.69	62,192.29
检测服务费	3,229,749.65	1,526,132.10
车辆费	2,654.87	5,696.46
折旧及摊销费	3,316.73	1,598.34
办公费	22,172.55	26,480.56
样品费	148,532.02	
其他费用	290,343.36	588,801.10
合计	14,078,381.36	7,495,410.2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7,145,876.42	5,634,741.66
中介机构咨询费	1,362,481.99	1,537,717.03
折旧及摊销费	2,548,940.14	3,273,743.30
办公费	190,574.88	794,565.31
差旅费	517,701.59	219,860.97
业务招待费	925,308.93	790,957.67
其他费用	4,512,943.63	245,694.46
合计	17,203,827.58	12,497,280.40

其他说明：

其他费用主要是人才引进的招聘费、广告宣传费的增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4,711,084.00	3,176,462.97
认证测试费	656,151.99	393,200.56
物料消耗	17,199,615.42	8,888,055.38
折旧及摊销费	105,567.98	111,115.66
其他	976,559.79	470,062.80

合计	23,648,979.18	13,038,897.37
----	---------------	---------------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22,414.01	-588,166.12
利息支出	0.00	649,140.65
汇兑损益	695,609.96	-1,724,894.60
手续费	425,115.71	402,366.37
现金折扣	229,274.50	412,456.41
合计	-272,413.84	-849,097.2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654,317.78	1,759,248.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712,379.70	11,994,914.5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996.05	60,593.53
合计	14,414,693.53	13,814,756.99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4、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5,753.4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65,753.4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958.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130,958.90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96,632.99	1,601,821.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35,167.33	1,421,096.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220.54	-1,406.4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9,754.88	3,021,510.82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7,556.89	-2,206,436.2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2,873.7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14,683.11	-2,206,436.2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81,408.09	127,903.82	281,408.09
合计	281,408.09	127,903.82	281,40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72,420.09	2,899.50	3,572,42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2,420.09	2,899.50	3,572,420.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	
其他	11,233.60	32,041.72	11,233.60
合计	3,583,653.69	37,941.22	3,583,653.6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12,554.86	7,334,68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3,123.98	143,754.41
合计	5,949,430.88	7,478,442.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233,950.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71,504.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5,815.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9,799.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510.4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614,568.63
所得税费用	5,949,43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4,418,514.61	8,274,042.59
收到利息收入	1,621,230.16	588,166.12
收到往来款		192,486.12
收回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2,458,298.37	61,629,796.48
收回冻结账户款项		
其他	88,089.87	47,637.84
合计	18,586,133.01	70,732,129.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62,088.35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款项	23,260,267.46	9,067,436.89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425,115.71	402,366.37

支付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572,668.01	56,098,299.71
其他		35,041.72
合计	24,258,051.18	65,665,233.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银行机构融资费用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31,000.00
合计		23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84,519.92	49,051,65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928.23	-815,074.56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46,048.02	10,057,898.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912,630.06	864,35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6,657.65	2,116,51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0,95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413.84	-1,075,753.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5,753.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834.01	143,75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643.8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82,647.85	8,878,99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786,715.30	94,729,07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419,060.34	-111,430,269.9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4,835.26	52,524,058.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693,623.71	111,858,021.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210,606.59	90,757,008.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16,982.88	21,101,013.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693,623.71	648,210,606.59
其中：库存现金	3,589.55	1,03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689,867.49	648,209,574.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93,623.71	648,210,606.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24,698.75	5,042,13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4,542.18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332,769.16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58,787,311.3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06,119.71	6.460100000	13,605,743.97
港币	560.40	0.832100000	466.31
越南盾	1,338,070,415.00	0.000282224	377,635.5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33,749.63	6.460100000	13,784,235.98
其他应付款			
其中：越南盾	563,328,340.00	0.000282224	158,984.60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10,000,000.00	0.000282224	2,822.2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932,648.52	6.460100000	31,865,402.70
越南盾	844,315,548.00	0.000282224	238,285.8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实体	注册及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1,654,317.78	其他收益	1,654,317.78
与收益相关	12,760,375.75	其他收益	12,760,375.7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

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的购买”企业发展资金计划政府补助	1,452,041.92		273,874.98	1,178,166.94	其他收益	a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补助	1,836,936.33		340,887.72	1,496,048.61	其他收益	b
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583,333.37		49,999.98	1,533,333.39	其他收益	c
锂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5,533,333.29		400,000.02	5,133,333.27	其他收益	d
“宜春市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467,440.00		87,645.00	379,795.00	其他收益	e
氟化聚烯烃背板开发项目	807,240.00		57,660.00	749,580.00	其他收益	f
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	1,581,000.00		93,000.00	1,488,000.00	其他收益	g
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	1,699,999.96		100,000.02	1,599,999.94	其他收益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161,666.63		10,000.02	151,666.61	其他收益	h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161,666.63		10,000.02	151,666.61	其他收益	
新型1000VBO背板开发项目	323,333.37		19,999.98	303,333.39	其他收益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POE胶膜开发项目	113,166.63		7,000.02	106,166.61	其他收益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开发项目	159,999.96		10,000.02	149,999.94	其他收益	i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开发项目	159,999.96		10,000.02	149,999.94	其他收益	
高端3C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800,000.04		49,999.98	750,000.06	其他收益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1,200,000.00		75,000.00	1,125,000.00	其他收益	
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研发	268,666.71		15,499.98	253,166.73	其他收益	j
铝塑膜两次成型工艺的研发	173,333.29		10,000.02	163,333.27	其他收益	k
柔性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	65,000.00		3,750.00	61,250.00	其他收益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270,000.00		15,000.00	255,000.00	其他收益	l
一种白色EVA专用PET型结构背板	270,000.00		15,000.00	255,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9,088,158.09		1,654,317.78	17,433,840.31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高端3C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开发项目	2,330,918.71		1,890,101.76	440,816.95	其他收益	i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开发项目	1,866,371.90		885,648.08	980,723.82	其他收益	i
高冲深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		679,000.00	245,111.30	433,888.70	其他收益	o
小计	4,197,290.61	679,000.00	3,020,861.14	1,855,429.47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经开区创新驱动发展科技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科技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划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宜春经开区创新驱动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宜经科字(2021)4号)
经开区科技创新成效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1)2号)
经开区政策奖励兑现专项资金款		916,000.00	916,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21)宜区财预指 133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1)36号)
2020 年宜春市创新驱动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科学技术局/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宜经科字(2020)73号)
经开区 2020 年 1-8 月出口奖励		433,600.00	433,6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关于兑现 2020 年 1-8 月出口奖励的请示》(宜区招字(2021)2号)
经开区专利奖励		123,000.00	123,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下达宜春经开区 2021 年专利奖励的通知》(宜经科字(2021)3号)
经开区 2020 年 9-12 月兑现外贸奖励		117,600.00	117,6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关于兑现 2020 年 9-12 月出口奖励的请示》(宜区招字(2021)7号)
财政局省级奖励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赣财金(2020)39号)
POE 封装胶膜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序号“o”
高效异质结组件用高可靠性多组栅载体薄膜的研究和开发		1,713,000.00	1,713,000.00		其他收益	详见序号“o”
经开区 2020 年区科技计划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科技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宜春经开区创新驱动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宜经科字(2021)4号)
经开区的专利奖励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下达宜春经开区 2021 年专利奖励的通知》(宜经科字(2021)3号)
经开区出口奖励		146,314.61	146,314.61		其他收益	
小计		9,739,514.61	9,739,514.61			

a. 根据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08)71号),公司分别于 2008 年收到 876,400.00 元、2011 年收到 4,960,000.00 元、2012 年收到 517,500.00 元,合计 6,353,900.00 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 2021 年 1-6 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73874.98 元。

b.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和宜春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宜春市 2013 年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与资金的通知》(宜财教指(2013)171号)、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20号)、《江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能煤炭字(2014)238号),公司分别于 2013 年收到 500,000.00 元、2014 年收到 5,700,000.00 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 2021 年 1-6 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40887.72 元。

c.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光伏产品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

企指(2014)6号),公司于2014年收到2,000,0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49999.98元。

d.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7)111号),公司于2017年收到8,000,0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400000.02元。

e.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5)19号、(2013)22号),公司于2013年收到1,752,900.00元补助款,2015年收到3,600,000.00元补助款(其中611,111.11元与资产相关,2,988,888.89元与收益相关),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87645元。

f.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7)111号),公司于2017年收到1,153,2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7660元。

g.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8)宜区财预指189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8)58号),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3,860,000.00元,其中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指标1,860,000.00元,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2,000,000.00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93000.02元。

h.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57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15号),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26,630,0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94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25,690,000.00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47000.04元。

i.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20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3号),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20,601,8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2,9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17,701,800.00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920749.86元。

j.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379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95号),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1,240,0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31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930,000.00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5499.98元。

k.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379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95号),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960,0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275,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685,000.00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3750.02元。

l.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0)49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20)宜区财预指169号),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6,352,5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6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5,752,500.00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2021年1-6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30000元。

o.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21)宜区财预指362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1)55号),公司于2021年6月分别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项目“高冲深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67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项目”POE

封装胶膜“9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项目”高效异质结组件用高可靠性多组栅载体薄膜的研究和开发“1713000 元，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1 年 1-6 月份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858111.3 元。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明冠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明冠锂膜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明冠国际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越南明冠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嘉明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义乌明冠公司	浙江	义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0.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66.92%)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发行股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 3 年	3 年以上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 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230,259.67	30,230,259.67	30,230,259.67		
应付票据	185,907,112.32	185,907,112.32	185,907,112.32			127,037,767.34	127,037,767.34	127,037,767.34		
应付账款	234,459,389.17	234,459,389.17	234,459,389.17			215,889,757.70	215,889,757.70	215,889,757.70		
其他应付款	37,466,003.61	37,466,003.61	37,466,003.61			5,528,021.70	5,528,021.70	5,528,021.70		
小 计	457,832,505.10	457,832,505.10	457,832,505.10			378,685,806.41	378,685,806.41	378,685,806.4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2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融资			321,800,444.50	321,800,444.5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1,800,444.50	321,800,444.5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勇控制之公司
宜春一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持有 99%股权
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持有 99.1485%股权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闫洪嘉	142223198001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直接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1.08	31.08
闫勇	14222319760730****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间接股东、董事	11.83	11.83
合计				42.91	42.91

闫洪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08%的股份；闫勇系闫洪嘉之兄长，通过博强投资持有公司 11.66%的股份，通过博汇银投资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闫洪嘉及闫勇合计持有公司 42.9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7,054.27	3,062,179.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 与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因与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收到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向公司下达的9份采购订单，公司实际向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发出了金额为1,339,197.81美元（折合人民币9,238,714.88元）的背板，并相应开具了发票。但截至《民事起诉状》提交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约定的任何货款。公司请求法院：(1)判令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339,197.81美元及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13,979,050.22元人民币，计算方法为按照逾期付款天数*1%计算违约金，并按汇率7.1折合人民币）；(2)判令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控制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前述两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日，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调解内容制作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扣减退货及索赔金额后公司应收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货款为1,005,786.49美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份起，每月30日前支付20万美元，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尾款5,786.49美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收回515.074万元。

2. 与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20年6月，因与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发生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9年6月27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公司背书转让了一张500.00万元的汇票。因汇票到期后承兑银行拒绝兑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汇票出票人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兑付票据款5,000,000.00元，并以5,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兑付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6月1日利息为44,895.00元；(2)汇票背书人江苏绿意电力有限公司、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上述四名被告承担。

2020年12月14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2020）苏0519民初5610

号),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1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 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收回400万元。

3. 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20年6月, 因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票据追索权纠纷, 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8年12月26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汇票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因汇票到期后承兑银行仅承兑了100.00万元, 剩余300.00万元拒绝兑付, 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决: (1) 汇票出票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兑付票据款3,000,000.00元, 并以3,000,000.00元为基数, 自2019年11月2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兑付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 暂计算至2020年6月1日利息为62,594.00元; (2) 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10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苏0519民初5610号), 双方达成和解,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 2021年1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 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40万元, 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 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 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 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 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回300万元。

4. 与江西瑞隆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明冠锂膜公司与瑞隆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 由明冠锂膜公司向瑞隆公司供应铝塑膜产品。截至2020年5月25日瑞隆公司尚欠明冠锂膜公司货款1,591,004.00元。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明冠锂膜2021年向袁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号(2021)赣0902执1241号, 该案尚在执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5,531,388.51
1 年以内小计	435,531,388.51
1 至 2 年	39,974,418.00
2 至 3 年	3,713,238.83
3 年以上	3,591,004.2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2,810,049.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07,856.86	7.58	32,952,861.94	90.02	3,654,994.92	48,226,606.12	10.69	37,192,746.72	77.12	11,033,859.4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202,192.73	92.42	22,220,966.50	4.98	423,981,226.23	402,782,878.38	89.31	20,449,802.51	5.08	382,333,075.87
其中：										
合计	482,810,049.59	/	55,173,828.44	/	427,636,221.15	451,009,484.50	/	57,642,549.23	/	393,366,935.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6,531,467.11	26,531,467.11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1,421.31	1,566,426.39	30.00	财务状况困难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902,872.56	2,902,872.56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143.75	885,143.75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418.13	555,418.13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00	财务状况困难
合计	36,607,856.86	32,952,861.94	90.0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7,423,733.30	21,371,186.66	5.00
1-2年	1,648,463.25	164,846.33	10.00
2-3年	123,342.00	37,002.60	30.00
3年以上	647,930.91	647,930.91	100.00
合计	429,843,469.46	22,220,966.50	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92,746.72		4,239,884.78			32,952,86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9,802.51	1,771,163.99				22,220,966.50

备						
合计	57,642,549.23	1,771,163.99	4,239,884.78			55,173,828.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2,370.49	协议回款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077,514.29	破产清算分配款
合计	4,239,884.78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835,491.98	42.22	10,191,774.60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63,991,939.40	13.25	3,199,596.9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284,920.68	7.52	1,814,246.0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6,531,467.11	5.50	26,531,467.11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07,181.82	5.43	1,310,359.09
小计	356,851,000.99	73.91	43,047,443.7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坏账准备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104,598.83	74,200,016.86
合计	140,104,598.83	74,200,01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40,129,668.62

1年以内小计	140,129,668.62
1至2年	
2至3年	5,95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0,135,618.6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9,419,296.31	69,616,590.87
应收政府款项-上市奖励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52,869.48	277,961.78
员工业务借款/备用金	168,433.62	27,000.00
其他	195,019.21	309,484.00
合计	140,135,618.62	74,231,036.6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234.79	1,785.00		31,019.7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9,234.79	1,785.00		31,019.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它应收款 坏账准备	31,019.79					31,019.79
合计	31,019.79					31,019.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919.48	1年以内	0.13	8,945.97
江西雄兴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	172,769.8	1年以内	0.12	8,638.49
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07	5,000.00
江西阿尔法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00.00	1年以内	0.03	2,050.00
宜春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01	1,000.00
合计		512,689.28		0.36	25,634.4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11,300.00		70,011,300.00	63,449,400.00		63,449,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0,011,300.00		70,011,300.00	63,449,400.00		63,449,4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明冠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明冠国际公司	13,449,400.00	6,511,900.00		19,961,300.00		
明冠锂膜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义乌明冠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3,449,400.00	6,561,900.00	0.00	70,011,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0,944,598.28	475,076,930.38	318,802,410.25	245,603,239.83
其他业务	5,829,313.02	6,025,215.93	4,418,976.00	4,586,309.55
合计	576,773,911.30	481,102,146.31	323,221,386.25	250,189,549.3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529,922,105.4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9,998,194.06

其他光伏产品	508,605.67
铝塑膜	515,693.14
其他业务	5,829,313.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529,087,249.00
海外	47,686,662.3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575,824,710.10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949,201.20
合计	576,773,911.3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5,753.4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65,753.42	
----	--------------	--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572,420.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66,69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5,753.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0,95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311,096.4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17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33,33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438,928.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闫洪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